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发出, 以临时紧急会议方式召开, 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召开,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 7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